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8.01起施行)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5月13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訂定。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辦理評鑑，第一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各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各院訂定，並報校級教評會核備。

每年五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

（一）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

（二）第二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

三、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系、院教評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五、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二) 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三) 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六、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二篇。

(二) 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一篇及Q3論文一篇。

(三) Q2等級(含)以上SCI(E)/SSCI論文一篇及Q4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WOS資料庫中，根據Journal Impact Factor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SCI(E)/SSCI Q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或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七、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

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八、第二學期新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一點五年。

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百分之三百者(教學型採用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始可進入二年聘約之審議。

本要點所述之公民營企業、其他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各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比例分配為教學(百分之五十)服務(百分之五十)。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一百一十點,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二百點。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辦理評鑑，第一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各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各院訂定，並報校級教評會核備。 每年五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 （一）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 （二）第二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u>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u>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辦理評鑑，第一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各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各院訂定，並報校級教評會核備。每年五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當學年免接受評鑑： （一）當學年教師有申請留職停薪。 （二）第二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本點次增列第三項，為避免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無法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增列「獲續聘者，當學年度五月至七月未列入受評鑑之績效成果，得列入次學年度評鑑之績效。」。
五、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	五、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	本點次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及論文採計之補充事項。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u>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	各式產學計畫）。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	
六、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二篇。 （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3 論文一篇。 （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u>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u>	六、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二篇。 （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3 論文一篇。 （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E)/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	1. 本點次增列第二項有關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每篇視為 0.5 篇折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2. 將第六項文字改移至第三項。 3. 原第五項文字改移至第六項，並修正產學計畫採計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

<u>篇視為 0.5 篇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u> <u>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u>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u> <u>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E)/SSCI Q3。</u>	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之補充事項。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七、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	七、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	本點次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論文、產學計畫及技術移轉金及採計之補充事項。因本校實際執行評鑑

或通訊作者，<u>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該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u>。若論文發表於「<u>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u>」，每篇視為<u>0.5 篇</u>折算，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列入計算。「<u>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u>」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產學案金額</u>）。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u>產學計畫則以當學期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u>依貢獻比例計算其技術移轉權利金金額</u>），<u>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並以「月」為單位計算。</u>	或通訊作者。 (二) 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時，各系學院反映未明確之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	本要點已實施將近一年，無須保留本

		點次內容，刪除實施起始日期規定，往後依修正公布日期為依據。
<u>十</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本點次變更。